伊宁市2022年州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的 公示公告

 按照伊犁州下达《关于下达2022年州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[2022]46号），伊宁市到位州本级财政衔接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奖补资金75万元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:

1. **资金来源**

《关于下达2022年州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》(伊市财字[2022] 160号）

1. **资金安排使用原则**

按照《下达2022年州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》(伊市财字[2022] 160号)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[2021]11号）,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新乡振[2021]32号），经伊宁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坚持工作原则,按照法定程序办理。各部门要严格 组织管照项目，遵循项目报备程序，落实项目管理、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、强化监督检查，扎实档案管理等;

二是精准项目管理,严格规范。严格按照项目报备内容 实施项目。根据合同的约定申请项目款,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申请、拨付的相关资料，资料审核通过后，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;

 三是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公告公示要贯穿项目管理事 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。项目全程要公平，公正、公开;

四是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,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会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，虚列支出: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，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对违纪违法行为"零容忍"， 坚决查处、严惩不贷。

1. **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

2022年州本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主管单位** | **投资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奖补项目 | 乡村振兴局 | 75 |  |

伊宁市财政局 0999-8321982

监督电话：伊宁市乡村振兴局 0999-8359177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通讯地址：新疆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路392号伊宁市财政局

伊宁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 5日